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计划开展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经验。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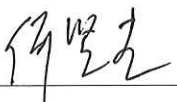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芮明杰 

何贤杰 

原清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